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2/45
16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7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草案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54和
第1991/55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19	1
一、概要.....	20 - 28	4
二、宣传.....	29 - 32	5
三、教育和职业培训.....	34 - 41	6
四、社会行动.....	42 - 50	8
五、发展援助.....	51 - 55	9
六、劳工标准及其实施.....	56 - 68	10
七、国家义务.....	69 - 77	13
八、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作用.....	78 - 87	14
九、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合作.....	88 - 91	16

附件

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草案	18
--------------------	----

导言

1. 1978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6 B(XXXI)号决议决定将剥削童工问题包括在1979年即国际儿童年的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上。由于该主题非常重要以及有必要铲除剥削童工，1979年，小组委员会决定每年审查这一问题，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合作消除剥削童工。

2. 随后，人权委员会1980年2月29日的第17(XXXVI)号决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委托布赫迪巴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起草关于剥削童工问题的报告。理事会1980年5月2日的第1980/125号决定核准了这一建议。

3. 人权委员会在收到布赫迪巴先生编写的关于剥削童工问题的研究报告(E/CN.4/Sub.2/479)后，在1982年3月10日的第1982/21号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通过人权委员会向经社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反对剥削童工违反人权的具体行动纲领。特别报告员关于此种具体行动纲领的建议(E/CN.4/Sub.2/1981/29)于1982年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4. 此后，这一问题一直为小组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讨论的议题。同时，1985年在日内瓦举行了关于实现消除剥削童工的方式方法的讨论会(ST/HR/SER.A/18)。

5. 在1990年7月30日至8月3日和8月22日举行的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铲除剥削童工和债役问题是会议的主要议题。工作组成员都同意与会各组织的意见，即童工剥削和债役现象与社会和经济发展问题密切相关，但是，协调一致的行动能够改善执行最低就业年龄要求的情况，铲除在危险和剥削性工作中雇用童工的现象。因此，工作组成员决定制定一项铲除剥削童工和债役的行动纲领。

6. 小组委员会第1990/30号决议请人权委员会授权它考虑能否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以增订阿卜杜勒瓦卡布·布赫迪巴先生关于剥削童工的报告，并使该研究扩及债役问题。小组委员会还建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定期报告时特别注意该公约第10、第12和第13条的执行情况，以期改进儿童的处境并消除涉及儿童的当代奴隶制形式和剥削童工现象。

7. 在这方面，不妨回顾在同一决议中，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建议国际劳工组织考虑能否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取得联系和协调，以举行一次关于债役问题的讨论会或讲习班。目前，国际劳工局和联合国秘书处正在协商组织这样的讨论会或讲习班。

8. 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55号决议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就需要通过一项协调一致的反对这些做法的行动纲领所表示的意见，并决定将所附的行动纲领草案送交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征求意见，请秘书长就所收到的答复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总结。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54号决议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议行动纲领草案和秘书长的报告。

9. 除有关联合国机构采取的上述行动外，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已将消除危险职业和工业中的童工和禁止年龄十分幼小的童工作为优先事项。其工作包括收集和传播资料、帮助制定提高大众觉悟运动的政策和方案，当然还有促进国际劳工标准及其应用。劳工组织1973年通过新的《最低就业年龄总公约》(第138号公约)，使劳工组织废除童工的努力面目一新。截至1991年6月19日，已有40个国家批准了该公约。如其序言所述，该公约的目的是逐步取代现有的适用于有限经济部门的文书，“以便彻底废除童工”。

10. 此外，国际劳工大会通过了补充《最低年龄公约》的第146号建议，其中大会建议高度优先考虑在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中规划儿童和少年的需求，并满足这些需求，建议成员国制定这一目标：在经济活动的所有部门将第2条规定的就业或工作中允许的最低年龄逐步提高到16岁。危险工作最低就业年龄仍低于18岁的国家应立即采取步骤，将其提高到18岁。在确定就业类型或公约第3条适用的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有关的国际劳工标准，应根据向前发展的科学和技术知识，定期重新审查就业的类型或工作。

11. 某一年龄被认为不适合于某种活动，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活动本身。但是，作为总的规则，有一最低年龄，不足此年龄的儿童不得从事任何经济活动。国际劳工组织的标准将这一最低年龄定在12至15岁之间，仅允许有限的例外。国家立法不应当禁止儿童从事所有种类的活动，劳工组织的标准也不这样做。例如，一般说来，不应当认为家庭内的工作是不适宜的。如果工作对体力和脑力的要求超过了儿童正常情况下具备的体力和脑力，或者如果影响儿童接受教育，则劳工组织的文书确实禁止迫使儿童从事这样的劳动。1983年，国际劳工大会再次在全体会议上讨论了童工问题。大会的结论是，尽管在许多国家有广泛的禁止童工的法律，但对最弱者的剥削远远没有消除，而有效废除童工的办法是改善最贫穷国家的生活水准。

12. 关于为剥削童工的目的将儿童交给他人的情形，1956年的《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对之加以禁止。《公约》的第一条规定：

“本公约各缔约国遇有下列……之情形，……均应采取一切实际而必要之立法及其他措施，逐渐并尽速达成完全之废止或废弃：……（丁）儿童或未满十八岁少年之生父生母、或两者之一、或其监护人，不论是否为了取得报酬，将儿童或少年交给他人以供利用，或剥削其劳力之制度或习俗。”

13. 此外，还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其中有些规定一般说来禁止雇佣一定年龄以下的儿童及雇佣他们做有害其健康或道德的工作。更准确地说，第10条第3款规定：

“……儿童和少年应予保护免受经济和社会的剥削。雇佣他们做对他们的道德或健康有害或对生命有危险的工作或做足以妨害他们正常发育的工作，依法应受惩罚。各国亦应规定限定的年龄，凡雇佣这个年龄以下的童工，应予禁止和依法应受惩罚。”

14. 《儿童权利公约》第32条呼吁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受到保护，以免受经济剥削和从事任何可能妨碍或影响儿童教育或有害儿童健康或身体、心理、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工作。

15. 最后，应当指出，1990年7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六届常会上通过了《儿童权利和福利非洲宪章》，其中提到童工的有害性质。

16. 截至1991年11月8日，已收到以下国家关于行动纲领草案的答复：巴林、孟加拉国、文莱国、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及、爱尔兰、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和西班牙。

17. 还收到了以下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答复：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世界卫生组织。

18. 以下非政府组织提交了资料：利马慈善社、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国际狮社协会、人间大地社国际联合会。

19. 根据上述情况，本报告分析了所收到的答复，由于它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54和第1991/55号决议编写的，因此也沿用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草案的结构。故本报告的主体包括九节：一、概要，二、宣传，三、教育和职业培训，四、社会行动，五、发展援助，六、劳工标准及其实施，七、国家义务，八、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作用，九、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合作

一、概要

20. 古巴政府重申，剥削童工是一种灾难，它给全世界无数儿童带来痛苦，而且在不发达国家日趋严重。但是，如果采取适当政策，执行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保证儿童的正常和幸福成长，就能从任何国家铲除这种剥削的根源。古巴政府十分重视照料儿童和少年。政府认为，在依然存在剥削童工的国家，最迫切的是发起运动，反对此种剥削，使各种措施得以采纳，并在政治上真正得到支持，以结束童工现象，使儿童有充分的幸福成长机会。

21. 埃及政府指出，行动纲领的序言部分提到，在发展中国家，剥削童工作为应付贫困的手段是普遍存在的，并呼吁各国和各国政府不要以童工来解决发展问题。在这方面，必须考虑到地方和区域养育儿童的方法，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因为在发展中国家，这些方法涉及农业-工业部门、手工艺部门、体力劳动部门，涉及这些部门以及商业和中间产品部门的季节性活动。在一些城镇、村庄、城市属区或家庭，这些活动是主要的生活来源，从事这些活动的群体和社区掌握了特殊的技能和经验，其成员急于将这些技能和经验作为必须保存的遗产学习，并传给后人。这些不应当被视为对儿童的直接剥削；事实上，这很象是家庭或社区学徒或职业培训的形式，而且所有的人也承认和接受这种形式，特别是，它是与普通教育并行不悖的形式。因此，埃及政府建议，方案的标题应改为“消除非法或不可接受的雇佣童工作法行动纲领”。

22. 尼日尔政府指出，事实上，类似剥削童工的现象在城市地区日益严重，这使尼日尔当局有种种理由感到担忧：

- 利用儿童作为残疾父母行乞的向导；
- 女商贩利用未成年的女儿招揽生意，并且不给其行动自由；
- 伊斯兰教士剥削在古兰经学校注册的儿童的劳动。

23. 巴基斯坦政府指出，巴基斯坦宪法承认人民的民主、自由、平等、容忍和社会公正等基本权利，对于这些权利的保证不仅是受指导国家总的社会环境的伊斯兰道德伦理教义的启迪，而且与这些教义有着牢固的关系。这本身就是对儿童卖淫、色情活动、贩卖儿童和其他虐待儿童行为的有力威慑。

24. 西班牙政府认为，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提议的大部分措施在西班牙已经存在；但是，应当强调，需要严格遵守适用的规则，并由劳工视察人员进行监督。这一纲领对保护儿童极为重要，应当予以支持，但这不妨碍劳工部或许作出任何其他评论。

25. 人间大地社国际联合会建议在第3段“可憎的”一词后加上“和有辱人格的”，在“危险职业”后加上“或强迫行乞”。在第7段，可在最后一行“经济”一词后加上“(包括国际债务)”。

26.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表示，人权委员会指出应当优先考虑在危险职业中消除雇佣儿童。该委员会提出，“国际社会应特别重视剥削童工的新现象，如在武装冲突中或军事活动中利用儿童”。

27. 并非所有儿童从军的形式都可以称为童工。总得情况是，儿童并不是为了经济上获得利益或为了发展个人的职业而参加战争的。他们或是在爱国主义的感召下保卫自己的国家；或是在宗教信仰的激励下，要在战火中成为烈士；或是受自由理想的驱使而参加民族解放运动。但是，有一些作法接近于平民关于童工和营生劳作的概念。在工业化国家，目前一般的征兵年龄是16岁或以上。在实行志愿兵制度的国家，针对15至18岁年龄组的征兵宣传，其对象往往是穷人；往往吸引人们注意军队生活中非军事的方面，鼓励人们为了接受培训和挣钱而参军。在少数发展中国家，低于从军年龄的少年参军是为了得到一份工作；人们知道，征兵的人不太关心志愿兵的年龄。在一些国家，政府和抵抗力量都把战争孤儿吸收到军队中。一些儿童兵是孤儿，他们参军是因为无家可归。军队给他们提供了一个家，一个接受培训的地方，一个报父母被杀之仇的机会。

28. 尽管1949年《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保护15岁以下的儿童不受武装部队征召，但是没有建立任何机制来阻止政府和反对派武装的强迫征兵。也没有规定武装部队向儿童提供军事教育的标准。应鼓励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考虑如何彻底研究儿童兵的工作条件以及退伍军人组织如何关心被剥削的儿童兵的问题。如果认为战争是一项危险职业，法律对儿童兵的保护，就应当同它对非军事部门儿童的保护一样彻底。儿童兵如果是受害者而不是志愿者，就需要更多的保护。负责军事守则的人应当严格遵守标准，就象劳动市场上正在加强的标准那样。

二、宣传

29. 哥伦比亚共和国总统办公室最近几个月通过新闻媒介(报纸、电台和电视)开展了大规模宣传运动，这尤其是为了告诉儿童他们不可让予的权利。为这一运动所选择的口号是“*No hay derecho pequeno*”(“权利没有大小”)。此外，在全国所有的学校(包括边远学校)中还散发了小册子“*El alegria de ser*”(“生存

的幸福”)，这一工作刚刚结束。小册子的目的是使儿童和少年了解人权的基础、意义、重要性和落实情况，了解人权能培养他们的能力和态度，以便在社会中成为负责的公民，并积极地行使权利。

30. 塞浦路斯政府建议对行动纲领草第10段增加以下内容：

- (a) 呼吁涉及童工剥削受害者问题的公共和私人机构，为科学研究目的而保持适当的统计资料，同时尊重不透露姓名和保密的原则；
- (b) 鼓励警方与处理家庭内外剥削童工案件的所有公共和私人组织密切合作，以使它们确定剥削童工的案件，采取必要措施。

31. 巴拿马政府没有全国统计数字来表明剥削童工问题的程度。巴拿马知道，除其他职业外，人们利用儿童在农业和家庭业中进行工作，但是，政府没有准确的数字。政府鼓励新闻媒介通过公共讲坛和出版《儿童权利公约》等活动，使儿童了解其权利，理解所做的工作使他们面临什么危险。不幸的是，巴拿马的成年人越来越多地利用儿童贩毒和从事其他犯罪活动，支使或引诱他们犯罪；成年罪犯躲在儿童背后，因为儿童不会因轻罪而定罪。巴拿马正在通过针对儿童及其亲属的公共宣传运动，力图避免产生上述活动。

32. 人间大地社国际联合会建议在第10段“国家”(第一行)一词后加上“包括工业化国家”的字样，在第一句之后加上“，以便打破对这一作法的沉默”的字样。

三、教育和职业培训

33. 孟加拉国政府证实，该国采取了初级义务教育，在农村，女生的免费教育已扩大到八年级，这些可能会减轻孟加拉国儿童面临的问题，因为这使贫穷儿童在进入劳动市场之前作好充分准备。

34. 1991年7月5日颁布的哥伦比亚新宪法第2章第67条确认个人的受教育权，确定教育是具有社会功能的公共服务：“教育使人懂得知识、科学、技术，懂得全部文化利益和价值。”宪法规定，对5到15岁的儿童实行免费的义务公共教育。国家应负责保证教育质量，负责教育制度在管理、资金和行政方面的事务。

35. 古巴政府指出，目前，98%的6至14岁的儿童已经入学，证明获得教育的情况非常令人满意。在全国，对残疾儿童和少年提供特别教育。由于身体原因而留在家中的或长期住院的人，可在家中或医院受业和考试，以保证他们连续受教育。国家和社区组织一起进行工作，使达到法定最低工作年龄之前即失学的少年重新受

教育。为此目的，建立了一些职业学校，设立了结合工作和学习的多种目的车间，让他们学习体力劳动技能。

36. 纳米比亚政府认为，通过适当设置的教育方案，可以从心理上和道德上武装学龄儿童。为此目的，教育和文化部在学校大纲中包括了“生活技能”和“宗教与道德教育”等内容。教育和文化部认识到，童工与文盲之间有联系，因此，在纳米比亚已建立起识字班网络，使由于某种原因不能入学的儿童得到识字机会。

37. 为了防止早期辍学，教育和文化部正在研究基础教育问题，并对之进行改革，最终可能建立一个一到七年级自动升级的制度。这样就消除了因考试不及格而导致的辍学和失学。结果是更多的儿童留在学校，直到完成初级教育。

38. 关于行动纲领草案第15段(a)，纳米比亚政府免费向儿童提供教育机会和设施。尽管尚未普及到所有学龄儿童，但政府把扩大教育和提高质量确定为优先事项。关于第15(b)段，自1991年2月始，在纳米比亚学校废除和禁止一切形式的体罚。

39. 免费义务教育是政府的既定目标。是否能完全实现这一理想，取决于是否能得到资金和人力资源。为职业做准备的有关学校课程得到了充分注意。在新的初中课程中已经包括了各种面向职业的技能。这一原则将扩大到拟为高小和高中编制的新课程中。

40. 巴拿马政府也认为需要发起大规模的扫盲方案，对最易受伤害群体的需要作出反应，向他们提供更高的生活标准和更多的机会。现有的方案是针对成人而不是针对儿童的。在巴拿马，初级教育为免费义务教育；但不幸的是，在学校中有大量的失学，特别是穷人，他们更急迫需要的是食品、衣服和住房，而有时他们连这些也得不到满足。

41. 利马慈善社也认为从儿童的早期开始，教育就应当加强并面向发展。获得正规的基本教育，应放在坚实的基础上。妇女得不到教育，文盲率很高，这是秘鲁的全国性特点，在农村尤甚。慈善社赞成加强成人扫盲方案，并优先考虑妇女；对教师和学生进行职业培训；修改教育政策，使儿童在短期或中期内能作好准备，使他们长大以后能积极地生活。为了减少辍学率，必须在教育中心为那些幼年进入劳动市场的儿童规定适当的时间表，使学校适合儿童可受教育的时间，而不是相反；这样，儿童将有机会利用空余时间，进行他们有权享有的娱乐和体育运动。秘鲁教育法应包括促进和方便课堂教学的规定，这样，就不用要求学生提供他们无力提供的材料，而且设施也能适合他们的特殊情况。

四、社会行动

42. 孟加拉国政府建立了“Pathakali信托基金”，向那些在无组织的经济部门中从事杂活的贫穷儿童提供食品、住所和教育。信托基金已经受到包括联合国在内的一些机构的欢迎。妇女事务部下的“防止压迫妇幼中心机构”已经开展工作，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利益。内务部已执行防止卖淫的方案，其中包括防止儿童卖淫。

43. 哥伦比亚政府报告说，根据1968年第75号法令，建立了哥伦比亚家庭福利所(家庭福利所)，向未成年人和家庭提供特殊的国家服务。家庭福利所负责向哥伦比亚儿童提供预防性和特殊照管并进行组织工作。

44. 最近几年，哥伦比亚在保护儿童和家庭方面取得很大进步。采取的措施包括通过1989年第2737号法令(未成年人法)、建立保护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办公室。根据1989年第2272号法令，在全国最大的城镇建立了322个关于家庭、少年和混合法院的特别系统、建立妇女、青年和家庭事务总统顾问办公室、政府签署并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

45. 古巴政府指出，由于采取的措施保证了父母的就业安全，使他们能够抚养家庭，过去必须参加工作以维持自己及家庭生计的儿童，现在不再需要这样做了。在教育领域，优先考虑的问题是从根本上改变前政权遗留下来的状况，而在那种状况下，儿童和少年处境极其艰难。

46. 为了表明对青少年问题的重视，尼日尔共和国主管部门决定成立促进妇女进步社会事务部，负责防止和反对社会弊端和其他一切形式的社会边缘化现象。负责收养、教育和培训儿童和少年的机构也继而诞生。达科罗的再教育中心、红十字会的遗弃儿童收养中心、妇女缝纫烹饪之家、残疾人学校等也相继出现。

47. 巴基斯坦政府在特殊教育及社会福利部门、计划及发展部门成立了专门的小组，小组根据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决定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起草国家行动计划。

48. 巴拿马政府也认为，剥削童工是一种日益增加的现象，对全国儿童产生了严重的社会影响。经济危机和失业严重打击了国内人口中最脆弱的阶层，造成贫穷，迫使儿童寻求生计，从而使人们看到流落街头和为挣得日常生计而在街头活动的儿童增加。为此已开展了Ninos de la calle(街头儿童)和Padrino empresario(企业资助人)方案，以防止剥削童工，改善学校状况，防止虐待处于危险的人。

49. 巴拿马政府作出了极大的努力，防止儿童卖淫和雇佣儿童从事危险职业，政府向父母和儿童提供指导，必要时，将儿童寄养在照顾儿童的家庭。青少年

保护法院目前正根据三个方案开展工作，儿童在其中进行工作，并受到心理学家和社会工作者的照顾，目的则是使他们重新就学。此外，还向儿童并在必要时向其家庭提供医疗和精神病治疗。这些方案的名称是 *Padrino empresario*、*Soy empresario*（我是一个企业家）和 *Ninos de y en la calle*（街头儿童和儿童流落街头）。

50. 根据利马慈善社的资料，秘鲁政府必须与其他部门配合，促进经济增长，缩小贫富差距，才能通过有效的服务工作（健康、教育、营养、住房等等）来促进儿童的一般福利。国际上应达成一致意见，据此，发达国家将加强支持不够发达国家的政策，保证后者支付外债不影响其增长和正常的发展。这将给社会中最脆弱的阶层创造有利的条件。最近几年，社会在政治、经济、文化和道德领域中陷入日益严重的总危机，这一情势对较脆弱的阶层具有重大影响，尤其是对处于困境中的儿童（街头儿童、流离失所的儿童、受灾者、就业儿童、残疾儿童、儿童犯等等），因为社会对他们似乎是麻木不仁，漠不关心。所有国家都在研究国家、家庭和社区应承担什么任务来保证这些儿童的全面发展，在此情形下，需要重视这些研究。

五、发展援助

51. 哥伦比亚外交部长路易斯·费尔南多·哈拉米略博士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指出，在贫穷和发展问题解决之前，总是需要保证儿童和老人尊严所必需的最低收入和基本照料。这突出表明，有必要从工业化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进行资源和技术的净转让。哥伦比亚赞成国际社会作出承诺，执行行动纲领草案第13段建议的具体项目和发展援助。

52. 埃及政府建议成立一个国际儿童福利基金，由各国向国际组织的缴款和银行捐助按比例提供资金。基金的资源将用来反对国际上对儿童权利的违反，特别是在被占领土上，在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儿童以及移民和难民儿童，帮助发展中国家保证其儿童享有《儿童权利公约》中规定的权利，而在此领域中提供援助的方式应保证有关儿童能够得到援助。

53. 尼日尔政府希望，行动纲领的第13段不仅只是国际社会的承诺，而且是国际社会责任，以支助反对不发达现象的方案，特别是反对剥削儿童和剥削童工。此外，尼日尔政府提议这一段的标题为“国际社会对面临这些问题的国家的责任”。

54. 巴基斯坦正在与儿童基金、劳工组织和地方当局合作，制定一个针对处于困境的儿童特别是就业儿童的恢复计划。

55. 德国政府在1990年9月28日的信中通知劳工局总干事，德国政府决定每年向劳工局的童工方案提供价值1千万马克的特别捐助。捐助将支付数年。而这一建议是在总干事决定将消除童工作为国际劳工局统一和协调行动主题之后作出的。有理由相信，其他国家将继德国政府之后作出类似的决定。因此，该局正在成立一个消除童工国际方案，以保证制定和执行全面和全球一致的工作方案，资金则来自劳工局经常预算、德国政府和其他捐助者的捐款。

六、劳工标准及其实施

56. 巴林的劳工法指导着对少年的雇佣，规定了保护他们所需要的规章制度。根据第23/1976号法令颁布的劳工法第50条，禁止雇佣14岁以下者；在雇佣少年之前，必须从劳工和社会事务部获得许可证。该法规定了惩罚措施，以威慑雇主，使之不违反规章制度。

57. 尽管第138号公约尚未得到批准，但作为劳工组织的成员国，孟加拉国一向恪守该公约关于最低年龄的规定，这反映在该国的各项法律中。例如：

- (a) 根据1965年工厂法第66条，不得要求或允许任何14岁以下的儿童在任何工厂工作；
- (b) 同一法律的第70条规定，不得要求或允许儿童或少年在任何工厂（一）工作五个小时以上，（二）在下午7时至上午7时之间工作；
- (c) 根据该法第72条，每一雇佣儿童的工厂经理应备有童工名册，以备在工作时间随时向视察员提交，名册要注明：（一）工厂每一童工及少年工人的姓名和出生日期；（二）工作性质；（三）所在班组（如有）；（四）如所在的班组为倒班班组，被分配在哪一班次；（五）健康证明书号；
- (d) 根据1938年的雇佣儿童法第3节，不得雇佣或允许未满15岁的儿童从事以下职业：（一）与铁路运输旅客、货物或邮件有关的；或（二）涉及任何港口界区内装卸的；
- (e) 上述法令第4节规定对违反法令规定者罚款500塔卡。第6节允许政府指定视察员，以保证对法令规定的遵守；
- (f) 1933年儿童（抵押劳工）法第4、第5和第6节分别规定，父母或监护人，

凡同意抵押儿童劳动的、凡同一父母或监护人达成协议抵押儿童劳动的、凡雇佣其劳动被抵押的儿童，皆得惩罚之；

- (g) 十九世纪下半叶，孟加拉成立了视察局，以视察包括儿童在内的工业工人的工作条件。此后，情况发生了变化，政府的政策和思想也都产生了变化。目前，有一个建制齐全的工厂及设施视察司，负责视察工人的工作条件。

58. 哥伦比亚政府说，未成年人法中题为“工作日和工资”的第2章第242、243和244条规定了未成年人最长的工作日时间，规定了与之有关的一些规则。此外，新宪法第44条还规定了儿童的以下基本权利：

“生命、身体完整、健康和社会安全、营养平衡的权利，获得姓名和国籍的权利，有一家庭并不同其分离的权利，受照料和仁爱的权利，教育和文化权利，娱乐和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应保护儿童不受任何形式的忽视、身体或精神上束缚、绑架、贩卖、性侵犯，不受工作剥削或经济剥削及从事危险工作。他们应享有宪法、法律和哥伦比亚批准的国际条约中规定的所有其他权利。”

59. 古巴政府已通过一些法律如劳工法，规定对儿童实行保护。劳工法规定，法定工作年龄为17岁，并规定在特殊情形下，允许15和16岁的少年从事工作，但这样做需得到国家劳工和社会安全委员会的准许，该委员会是负责劳工事务的主要机构。

60. 劳工法规定了少年就业之前的一些保证，例如进行身体检查以确定生理和心理上是否能工作，工作日不超过7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休息日不工作。少年从事的工作必须适合他们身体和精神发展状况。因此，码头工作或任何需要装卸重物的工作、采矿或使用有害物质、反应物质或有毒物质的地方、夜班、高空作业或需要他们对自己或他人安全负责的工作，皆在禁止之列。

61. 为了监督遵守劳工法的情况，建立了国家劳工视察方案，在这项方案之下，一批劳工视察专家进行视察工作，保证法律得到正确遵守，并惩罚违反劳工法的任何人。国家保证获得特许进行工作的14至16岁的少年得到在职培训的优越条件，他们还领取足够其个人花费的津贴。

62. 尼日尔已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等文书。此外，在劳工法中加入了禁止童工的规定。为有效应用公约文本，已经作出机构上的安排。再者，一份关于乡村法律和一份关于家庭法律的文本正在编写之中。尼日尔还批准了一些与儿童有关

的国际公约，它们是：

- 劳工组织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第138号公约；
- 关于最低年龄的第5号公约(工业)；
- 关于儿童夜班问题的第6号公约(工业)。

63. 巴拿马的劳工法规定，只有14岁以上的儿童才能工作，15岁以下尚未完成初等教育的儿童不得工作，还有其他一些规定(劳工法第117-124条)。关于行动纲领草案第14条(a)、(b)、(c)中所指出的那些情况，成年人，凡伤害未成人道德、身体和精神完整的，予以惩罚。此外，巴拿马政府1990年11月6日的第15号法令核可了《儿童权利公约》，从而将儿童放在保护政策的首要位置。

64. 民事立法第34-A条包括以下年龄层的定义：

“不足7岁者为婴儿或儿童；不足14岁的男孩和不足12岁的女孩为少年(impuber)；任何不再为少年者为成人；任何达18岁者应被视为成年人，任何不足18岁者为未成年人。”

与此分类而来的是权利和责任，以及每一年龄层的特别限制。但是，失去父母的未成年人，可予以特殊的法律能力，条件是他们已达15岁，且在查明给予有关未成年人此等特权为适当之后，得到公诉部门核可。这一能力并不给予他们政治权利或处理财产的权利；要处理财产，须得到监护人的授权(民法典第209、210、212和213条)。

65. 在巴基斯坦，宪法充分尊重那些承认公民固有尊严和不可让予权利的原则。宪法第1章第11条第(3)款禁止剥削儿童。关于当代奴隶制形式，巴基斯坦宪法通过第11条第1和第2款充分保护包括儿童在内的所有公民。在此方面作了惩罚性规定，从而使奴隶制的任何形式在巴基斯坦都完全不可接受。

66. 在巴基斯坦，为了处理不到完成国内初等教育年龄之前即就业的问题、幼年家务劳动问题、夜班问题、在危险或不健康条件下工作的问题、与贩卖和生产非法毒品有关的工作问题、涉及有辱人格或残忍待遇的工作问题，可用以下法律补救办法：

- (a) 儿童法(抵押劳动)，1973年；
- (b) 工厂法，1934年；
- (c) 西巴基斯坦工厂和设施条例，1969年。

这些法律的目的是防止童工现象，保护儿童不从事剥削性质的劳动。1938年的儿童雇佣法最近被具有深远意义的重要的国民议会法律所代替，新法称为儿童就业法，其具体目的是改善从事工作的儿童的处境，它是实现《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目

标的又一步骤。

67. 关于债役的法律规定，巴基斯坦国民议会正在审议通过一项法令。根据拟议的法令，任何被查出强行实行债役的人应受到监禁或罚款的处罚。为了监督执行情况，应成立由民选代表、舆论界领导人、律师、地区行政当局、社会服务部门以及省和联邦直辖区政府劳工部门代表组成的治安维持会。

68. 人间大地社国际联合会建议在第14段“惩罚”一词之后加上“并制定有效的劳工视察制度”。

七、国家义务

69. 孟加拉国已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目前正在执行其中的规定。

70. 哥伦比亚政府1991年第12号法令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并于1991年1月交存了有关的批准文书，从而重申了它捍卫基本权利的决心。为了实施公约的规定，政府正在执行行动纲领，采取必要的预防和纠正措施，反对剥削童工或为非法目的利用儿童的一切形式。

71. 古巴政府已与其他国家一起表示对保护儿童问题的关心，它批准了许多公约，涉及某些部门最低的招工年龄以及雇佣儿童的具体条件。它是劳工组织中批准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第138号公约的成员国之—。

72. 纳米比亚宪法第15条规定了儿童的权利。劳工和人力开发部已设立特别部门，处理处境困难妇女和儿童的问题。这一部门特别处理涉及妇女和童工争端。它还保护工作现场的儿童。其任务之一是保证废除所有的歧视性法律，关于妇女和儿童的所有法律规定得到遵守。还实行了满足街头儿童需要的非正式教育。

73. 1990年11月1日，巴拿马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虽然巴拿马尚未批准劳工组织的第138号公约，但已批准了其他一些公约，涉及未成年人就业的各项标准。其中包括最低年龄(装修与司炉工)公约(第15号)、最低年龄(海洋)公约(修订本)(第58号)、和少年体检(工业)公约(第77号)。这对制定保护儿童的方案非常重要。在实践中，法律和执行之间尚有距离；必须制定和执行政策，保证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

74. 为了防止剥削童工，正在采取预防和纠正措施，但必须对其进行加强，以保证不发生剥削童工的情况。例如，巴拿马的初等教育为免费义务教育；有一些方案，其目的是使家长了解读书的重要性。但是，由于辍学率很高，这些方案未获成功。许多儿童无法完成初等教育。因此，对从事就业前儿童工作的人

员，必须增加培训方案和讨论会。

75. 非常需要有足够数量的工作视察人员，对他们进行培训，以防止剥削童工；重要的是，有一些机构来促进儿童的权利和保护他们不受任何形式的剥削和虐待。在这些领域和其他有关领域，巴拿马正在作出努力。

76. 慈善社希望秘鲁政府拨出预算，支持直接从事异常困境中儿童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并与这些组织建立建设性的关系。应当重新组织收容处于非常危险境地儿童的机构，以实现既定的目标，使儿童有一个适当的培训环境，在其中，他们不仅接受教育，而且沐浴仁爱。每一个儿童应当在没有任何形式歧视的情况下和在为满足他的需要而制定的政策基础上，享有社会安全。秘鲁法律应禁止六岁以下儿童工作，应促进他们的发育和对他们进行保护。应当宣传《儿童权利公约》，而政府则应批准公约。法律应包括来自从事实际儿童工作的基层组织的建议。

77. 人间大地社国际联合会建议在第23段中加入一句话：在国际家庭年，尤其亟需支持家庭和家庭价值，以便保护儿童不受剥削。

八、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作用

78. 埃及政府指出，在全世界实现所有儿童的权利和自由，是一种责任，它跨越疆域，具有全球意义。因此，发展中国家认为，联合国作为代表国际社会的机构，在此领域中应更积极和更有效地负起责任，而不仅仅是收集和讨论报告。

79. 巴拿马政府指出，在童工问题上，专门机构应进一步开展活动。要做到此点，必须由每一国家制定劳工法，防止剥削童工，规定最低工作年龄。联合国有关人权的机构应继续在儿童一般权利的框架内处理这一事务。亟需进行世界范围的研究，公布剥削童工的数量和程度等各个方面的问题，使人们了解问题的严重性。急切需要制定铲除剥削童工的方案，重点放在促成这一现象的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因素上。

80.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目前正在评估得益于或获利于利用儿童的犯罪活动的类型学问题，并确定与此种利用形式有关的问题和产生问题的原因。目前的重点是全世界的儿童卖淫现象、淫秽品和有组织犯罪集团对儿童的利用。该处还在研究目前其他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关于处境困难儿童的工作，以及它与导致利用儿童进行犯罪活动的剥削性作法的关系。正在研究世界上不同地区的情形，目的是制定保护这些儿童的全面政策和可靠的国际合作方案。

81. 国际劳工局将在1992-1993的两年期内着手一项消除童工的方案。方案的目标是促进批准和更广泛地遵守关于童工的国际劳工标准，特别是1973年的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及其伴随的建议(第146号)。更具体地说，方案的目的是：

- (a) 提高劳工局成员国制定和执行政策和方案的能力，而这些政策和方案将帮助它们缩小国内法律和实践之间的差距；
- (b) 确定消除童工的政策选择、战略和实际措施，包括制定经提高的方法和保证适用国内法律的手段；
- (c) 促使成员国和全体国际社会认识童工问题的严重程度和后果以及国际法之下的国家义务。

方案将特别注意防止在有害工作或职业中雇佣儿童，以及保护最幼小和最脆弱的儿童。

82. 这一领域开展工作使用的是经常预算，但将辅之以使用预算外资金资助的工作，而预算外资金已帮助劳工局进一步扩展工作，建立起德国特别自愿捐款使之成为可能的消除童工国际方案。这一全球性方案的特点是主要在国家一级的实际行动。它包括的活动将针对有害职业和工业中的童工、儿童保护和成长、机构建设、改善的政策和方案发展，在反对童工的运动中，加强非政府国际组织、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政治领导人和新闻媒介的参与。在执行这一工作时，劳工局打算不仅与各国政府，而且与非政府组织、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及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组织密切合作。

83. 可根据下述各点判断方案产生的影响或成功：

- (a) 各国政府增加承诺，所采取的形式为
 - (一) 批准1973年的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
 - (二) 政府采取行动的政策声明；
 - (三) 具体的行动方案和项目；
 - (四) 请求劳工局在制定政策和执行方面 给予技术援助和扩大的技术合作方案；
- (b) 在各国和国际媒介和各种讲坛上，大量增加对童工问题的报道；
- (c) 非政府组织、人权团体、雇主组织和劳工组织、妇女团体、社区组织和其他类似团体反对童工的运动得到加强；
- (d) 全世界增加对这一问题的关心和要求得到资料。

换言之，根据方案执行的工作，其目的是进行实际行动和使公众更广泛的了解儿童的条件和需求，从而对全世界儿童产生影响。

84. 方案最重要的内容包括将在国家一级进行的活动。这一系列活动的目的是提高成员国能力，制定和执行消除童工、保护就业儿童的政策和方案。在促进和支持国家的行动中，劳工局的重点是在有害职业中和工业中工作的儿童，是在童工高度集中的地方或地区。

85. 1980年，世界卫生组织发起了一项童工和卫生方案，并建立了一个专门小组，其中包括专家、调查人员、从事研究的科学家、一些机构如劳工局、儿童基金会、国际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和忽视协会、保护儿童国际的代表。专门小组的指导委员会于1982年9月、1984年5月、1985年11月5日和1987年1月举行了会议。1982年9月的指导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强调了进行合作的特别领域；第二次会议建议在未来研究中包括一些重要问题。

86. 在1982到1988年期间，卫生组织支助了在埃及、印度、肯尼亚和苏丹进行的研究。1982年，在印度和肯尼亚召开了国家研讨会。从1982年至1990年，共发表关于童工健康及虐待儿童问题的十五篇出版物。

87. 人间大地社国际联合会建议在第24段中具体指明科教文组织在教育领域中的作用。在第27段，可在“小组委员会”之后加上“及其各个工作组”的字样。

九、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合作

88. 孟加拉国指出，许多地方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该国开展了活动。有些将工作重点放在城市地区，放在培训儿童上，以使他们获得技能，作好进入就业市场的充分准备。有些非政府组织还深入乡村地区，提供培训，甚至向儿童提供自营的原始资本。政府已成立了行政机构，协调非政府组织与官方机构的工作，以有效地利用资金，满足贫穷儿童的期望。

89. 埃及政府提议在行动纲领草案中应包括一项建议，大意是应当就这一问题举行国际会议。或者，1993年的世界人权大会中的一次会议应专门讨论这一问题，在人权大会上，应提交提案，以通过一项关于防止和惩治非法或不可接受的雇佣童工活动的公约。这一公约应包括以下方面：

- (a) 将予防止和惩治的剥削形式：如儿童卖淫、利用儿童的色情材料、在危险职业中或为债役而雇佣儿童、贩卖儿童，为犯罪目的包括为毒品走私目的、为武装冲突或军事活动目的而利用儿童。所有这些剥削形式都是行动纲领草案作为最危险的形式而指出的，应优先考虑消除这些形式；

- (b) 为反对和消除这些现象，保证各国之间进行合作的方式和方法；
- (c) 在此领域中，联合国系统能够提供的技术和材料援助的类型；
- (d) 一些方式和方法，以保证各国因违反公约规定而承担责任和在这些方面施行国际制裁的形式。

90. 巴拿马政府重申：

- (a) 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当合作，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儿童、少年和成人一般都能了解剥削童工的后果；
- (b) 保持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之间的支持关系在处理童工问题能增加成功机会，并扩大人口覆盖率；
- (c) 处理童工问题的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应寻求有关组织间的合作；
- (d) 凡有必要或适当，应支持非政府组织，联合开展行动，争取实现共同目标；
- (e) 如果主管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能在乡村人口(儿童、少年、成人)和在城市人口中就这一主题促进宣传运动，将会有利于所有的人；
- (f) 发展中国家需要国际社会成员以提供咨询和建议的形式就童工问题给予帮助。

91. 人间大地社国际联合会建议在第30段“工人”一词之后加上“、和工会”，在最后一句之后加上“它们应当承诺支持国际或当地非政府组织所作的发展努力，如其成员的权利受威胁则应捍卫这些权利。”在第34段中，“宣传运动”一语可改为“适当的宣传运动”字样。

附件

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草案

概 要

1. 尽管在消除剥削童工方面，特别是在制订规定法律保护基础的国家和国际准则和设立监视实施这些准则的机制方面，有所进展，但剥削童工在世界各地仍然是目前广泛存在的严重现象。

2. 这一现象不仅复杂，而且存在于全世界，各国又不同。虽然工业化国家也有此种现象，但它尤其影响发展中国家，在各国家内尤其影响人口中最易受害的群体。贫困往往是童工存在的主要原因，但在克服贫困前世代儿童不应注定遭受剥削。发展不足并不能说明剥削受害者为儿童的做法有理。各有关政府和国际社会决不能等到发展问题充分解决后才去解决剥削童工现象。除了应发起长期行动，以处理剥削童工背后的深层原因外，必须采取紧急措施和中短期行动，以满足面临最严重危险的儿童的需要，同时确保将此类行动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

3. 应优先考虑消除最可憎的剥削儿童形式，特别是儿童卖淫、色情活动、贩卖儿童、雇佣儿童从事危险职业和债务质役。

4. 国际社会应特别重视剥削儿童的新现象，如以非法、秘密或犯罪目的利用儿童，包括使他们卷入麻醉品贩卖、武装冲突或军事活动。

5. 行动应首先针对童工的最危险形式，消除雇用10岁以下儿童工作，以便彻底根除有关国际文书条款所禁止的童工。

6. 应特别注意儿童中最易受害的类别：移民的子女、流落街头的儿童、少数群体的儿童、土著儿童、难民儿童、被占领土上的儿童和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儿童。

7. 为在根本上触及剥削童工的主要原因之一——贫困，应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加强提供资源，消除剥削童工。消灭与剥削童工有关联的现象则需要采取社会措施和提供发展援助。防止这类现象需要在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进行深刻的结构改革。

8. 还应特别注意重返社会、教育和宣传。必须通过制定、加强立法和适当实施有关法律增强保护儿童的手段。

9. 必须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充分的手段和协调一致的措施。

宣传

10. 可以通过国家和国际宣传运动使公众认识到剥削童工的问题及其不同方面。要准确地确定该问题的程度，不能仅靠参考来自各方面的数据。应特别针对剥削童工现象常见的部门(农业、非结构性城市部门和家庭服务业)。必须包括并行就业网络中看不见的受害儿童。国家一级必须制定劳工视察员调查和监督的办法，查明剥削童工的案件并提起诉讼，以打破秘密雇佣网络。还应直接向儿童进行宣传，使他们了解自己的权利并意识到所面临的危险。

教育和职业培训

11. 毫无疑问，童工、文盲、辍学和缺乏职业培训之间存在着联系。大规模扫盲方案与规定免费义务基本培训的立法相结合，以及反对学校荒废和发展职业培训的措施极其必要。此类方案可以通过提高家庭觉悟并将家庭动员起来的社区运动加以支持。

社会行动

12. 应解决童工问题长期存在的经济和社会原因，包括它在许多情况下被视为儿童及其家庭生存的手段的事实，以便提供一项替代办法，使儿童摆脱贫困和被剥削互为因果的境遇。可以为身心处于高度危险的儿童采取紧急措施。必须向他们提供保护和帮助，包括社会和医疗帮助，同时继续争取实现消灭童工这一目标。这些紧急措施应通过重返社会方案加以支持。

发展援助

13. 对许多国家来说，为儿童执行地方一级、区域一级和国家一级的方案需要得到适当的国际援助和国际社会更多的承诺，不论是进行特定项目或是提供发展援助。

劳工标准及其实施

14. 各国应遵守现行的国际标准，并确保积极实施这些标准。各国必须按照1973年《国际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第1条着手“推行一项国家政策，确保有效地废除童工，以便逐渐将就业与招工的最低年龄提高到符合青年人身心最充分发展的水平”。国家立法应明确禁止危险或有危险的雇用，并规定对违反该法律的雇主进行惩罚。至少有三种剥削儿童的情况纯粹是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原则、最根本的道德原则和所有实在法的罪行。需要对下述情况采取积极的禁止行动：

- (a) 贩卖以及类似习俗(农奴制、债役、假收养、遗弃)；
- (b) 儿童卖淫、贩卖色情材料、利用儿童从事性活动，以及为不道德目的在国际上贩卖男女儿童；
- (c) 处于奴隶地位的非成年女佣人。

国家义务

15. 各国应充分实施大会1959年11月20日第1386(XIV)号决议宣布的《儿童权利宣言》的条款，特别是：

- (a) 原则2，其中规定，“儿童应受到特别保护，并应通过法律和其他方法而获得各种机会与便利，使其能在健康而正常的状态和自由与尊严的条件下，得到身体、心智、道德、精神和社会等方面的发展”。
- (b) 原则9，其中规定，“儿童应被保护不受一切形式的忽视、虐待和剥削。儿童不应成为任何形式的买卖对象……”。

16. 各国应考虑尽早批准大会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的可能性，在这方面特别应充分执行第32条，该条如下：

“1. 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受到保护，以免受经济剥削和从事任何可能妨碍或影响儿童教育或有害儿童健康或身体、心理、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工作。

2. 缔约国应采取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确保本条得到执行。为此目的，并鉴于其他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缔约国尤应：

- (a) 规定受雇的最低年龄；
- (b) 规定有关工作时间和条件的适当规则；
- (c) 规定适当的惩罚或其他制裁措施以确保本条得到有效执行。”

17. 40多个国家已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尚未批准的国家应采取

适当步骤批准该公约。在这方面，国际劳工组织应对发展中国家给予更大的援助，提供便利，使它们能更多地参与制订标准的活动和执行已批准的公约。

18. 各国应订立和执行各项政策和方案，以缩小立法和实际执行立法之间的差距。

19. 尚未审查其在童工领域立法的国家应审查此类立法，以彻底禁止雇用童工的下述情况：

- (a) 有关国家中完成初等教育的正常年龄前的雇用；
- (b) 未成年女佣人服务；
- (c) 夜间工作；
- (d) 危险或不健康条件下的工作；
- (e) 有关贩卖和生产违禁药物的工作；
- (f) 涉及有辱人格或残忍待遇的工作。

20. 各国应采取防治措施，包括增强立法，以反对剥削儿童的现象诸如出于非法、秘密或犯罪目的利用儿童，包括贩卖麻醉品、在武装冲突或军事活动、或者任何其他形式的冲突中利用儿童。

21. 各国必要时应实施发展方案，以便：

- (a) 向所有人免费进行义务初等教育；
- (b) 帮助和鼓励家庭，使其儿童得以继续接受教育，以消除辍学现象；
- (c) 修改学校课程，为儿童就业作准备；
- (d) 改进处理童工问题的专业工作人员、特别是劳工视察员、社会工作人员和行政官员的培训方案，特别是，以便使他们更为敏锐地意识到儿童的需要；
- (e) 设立或改善对儿童的医疗服务。

22. 各国应保证提供足够的劳工视察员，有系统地对他们进行处理剥削童工案件的培训。应特别注意促进青年人职业培训的国家和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发展计划还应包括一节专门处理青年人就业问题以及保证最贫困者获得足够资源免于陷入被剥削境地的办法。

23. 各成员国应努力建立国家机构，以促进儿童的权利，并保护他们免受任何形式的剥削。

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作用

24. 应鼓励国际劳工组织就其有关童工问题的工作计划进行的活动。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应开展或增强它们在童工领域的活动。

25. 所有涉及发展项目的联合国有关机构、开发银行和政府间机构应确保不直接或通过当地分包人雇用任何儿童。

26. 联合国和专门机构根据它们在童工领域的特殊责任，应特别注意南非和被占阿拉伯领土上儿童的情况。

27. 虽然剥削童工的问题主要应由国际劳工组织处理，但联合国人权机构也应继续在一般儿童权利范围内关注这一问题。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应继续在这一领域担负职责。

28. 联合国和专门机构，包括联合国大学，应继续将一系列跨学科多国项目列入它们的计划，对全世界、特别是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国家剥削童工的各方面进行比较研究。

29. 联合国和专门机构应加强有关消除剥削童工以及特别是研究引起这一问题的社会、经济、法律和文化因素的方案。

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合作

30.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采取一切重大步骤提高儿童、父母、工人和雇主对童工问题的原因和不良影响以及反对剥削童工的措施的认识。此类步骤可包括更广泛地分发有关国际文书，适当时应将此类文书译成除联合国正式语文外的其他语文。

31. 应支持涉及童工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在社区一级尤其如此，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间应发展建设性的合作关系。

32. 处理童工问题的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应寻求国家和国际工会组织的合作。

33. 应在各级向涉及童工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社区组织提供必要形式的适当支持。

34. 有关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应审查是否有可能在存在童工的国家的村民、雇主、父母、儿童和其他群体中促进宣传运动。

35. 国际社会成员国应进行合作，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创造彻底根除童工的条件。